

111 年第 4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楊尤雯
出席人員	陳委員昭珍、宋委員慧筠、邱委員子恒、邢委員小萍、陳委員光華、曾委員淑賢委員、李委員秀鳳、劉委員仲成、于委員玟、葉委員澤山、許委員績鑫、彭委員富源(林琬琪專門委員代)、朱委員俊彰(曾新元專門委員代)、楊委員玉惠(王矜專業助理代)、郭委員伯臣(高科長志璋代)、李委員毓娟		
請假人員	葉委員芯慧、王委員崇斌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陳專員秋香、陳科員靜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林專門委員淑敏、國家圖書館呂主任寶桂、洪助理編輯偉翔、李組主任宜容、張視察秀蓮、國立臺灣圖書館吳主任瑛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黃科長文玉、蕭專員詠民、本部法制處陳代理科長怡婷、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殷科長家婷、黃專員鈺維、蕭專業助理文如、鄔專業助理秀鳳、楊專業助理尤雯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110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明：本諮詢會之前次會議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決議(定)事項計 4 項。

決定：洽悉，除「推動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建置計畫」案持續列管外，其餘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2：「教育部『109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
之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

- 一、本部為建立臺灣公共圖書館服務目標及策略，就圖書館發展現況、困境及趨勢等面向進行指標性研究，於「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 2.3 子計畫「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項下規劃執行「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工作，並行政指示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
- 二、請國立臺灣圖書館就本次研究結果進行說明，並作為本部後續研訂相關計畫及圖書館政策之參考。

決定：

- 一、本研究報告洽悉。後續以本報告為基礎，具體建議得提供本部參考。
- 二、對於報告中所提 7 大政策方向之部分建議：
 - (一)「多元與包容-重視社會關懷」部分，於推動閱讀業務時，應持續關懷並強化弱勢服務。
 - (二)「交流與體驗-體驗空間」部分，國家圖書館目前正進行建置「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形塑創意發想實驗場域，提供讀者創作空間，爾後得提供各縣市參考典範，並規劃於 113 年公共建設計畫結束前，作為下一次提案規劃。
 - (三)「數位轉型」部分，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圖書資源使用需求增加，民眾閱讀習慣改變，提供公共圖書館於建置電子圖書資源館藏與相關經費調配時參考。

報告事項 3：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建置及館藏資料典藏暨移藏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國家圖書館)

說明：

- 一、國家圖書館業於 110 年 2 月提報「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

建置暨館藏資料典藏及移藏計畫」，將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移至原環保署秀山街辦公室，由藝術中心轉型為【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作為推動「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建置計畫」試辦場域。110年5月21日教育部核定計畫，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二、計畫目標

- (一)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激發與翻轉圖書館服務知能。
- (二)打造協同合作空間場域，成為靈感發想與實驗創造空間。
- (三)拓展館員專業素養，強化創作實驗相關知能。
- (四)建立服務示範與辦理觀摩學習，帶領圖書館發展與創新。

三、功能簡介

- (一)結合圖書館閱讀、館藏元素，導入科技、探索、體驗及互動的新概念。
- (二)建構學習、探索、體驗、創造、分享的優質學習互動環境。
- (三)賦予及創新其服務內涵，打造一個開放、跨域、數位、年輕、創意的 OPEN LAB。

四、空間區劃

- (一)創作及創意分享空間：設置直播攝影棚、音樂錄製剪輯室 DIY 手作木工坊、數位科技實作區、動漫創作區等互動、實驗與創造的共享場域。
- (二)閱讀及交流空間：規劃影音欣賞區、漫畫閱讀區、語言學習區、旅行者閱讀區、學習共享區、討論室等。

五、空間建置工程案期程

- (一)111年1月28日第1次公告，2月21日第2次公告，3月17

日決標。

(二)111年3月23日開工，預計9月18日竣工，10月啟用。

六、預期效益

(一)擴展國家圖書館青少年服務，增加青少年之創意及創造之能量。

(二)結合館藏與學校師生、研究單位等合作，作為服務學習場域，促進創作交流及激盪學習共享。

(三)成為圖書館創新服務示範基地，發展與翻轉圖書館新服務。

(四)提供國內圖書館於空間經營、設備選購、服務建置、課程規劃等不同面向之學習與參考，並作為未來全國公共圖書館創意空間之建置與學習之標竿對象，以帶領全臺圖書館發展之創新、共好與前瞻發展。

七、未來規劃

(一)辦理公共圖書館示範觀摩活動及工作坊，讓館員透過實作瞭解創意空間經營實務。

(二)預計提報「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設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中心」4年計畫。依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每年設置4個中心。

決定：

一、本報告洽悉。請國家圖書館依計畫進度，如期如質於111年10月完成啟用，作為示範館。啟用後蒐集各界意見，累積經驗模式，作為將來基地擴散之參考。

二、請國家圖書館協助本部研擬「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設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中心」(名稱暫訂)4年計畫，提下次會議討論。同時於113年公共建設計畫結束前，作為下一次公共建設計畫提案規劃，爭取相關經費。

三、配合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的建置，請檢視修正「圖書館創客空間建置與服務指引」，俾利未來推動後續計畫時，提供各縣市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評量指標與分組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曾委員淑賢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自民國 100 年起，由國家圖書館統計分析全國公共圖書借閱紀錄，發布臺灣閱讀習慣相關報告，瞭解全民閱讀習慣及興趣，並自 107 年起增加閱讀力評量，表揚「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對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起了很大激勵作用，亦影響縣市首長投注更多資源於圖書館建設，並帶動圖書館各項服務之精進與提升。
- 二、目前的閱讀力評量指標為人均擁書冊數、人均借閱冊數、人均到館次數、民眾持證比例。閱讀力計算方式：
 - (一)人均擁書冊數、人均借閱冊數、人均到館次數及民眾持證比例，係以該指標之統計量除以服務人口數計算。
 - (二)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係將每項指標經過標準化過程，求其標準分數後，再以人均擁書冊數占 30%、人均借閱冊數占 30%、人均到館次數占 30% 及民眾持證比例占 10%，加總算出每個縣市與鄉鎮圖書館的總分。
- 三、縣市分組方式分為直轄市組、縣市組與鄉鎮市組，其中縣市組又依人口分為人口 40 萬以上組、人口 40 萬以下組、人口 50 萬以上組、人口 50 萬以下組。
- 四、現行評量指標與分組面臨問題
 - (一)各館提供館藏數量、借閱次數、到館次數及辦證人數之定義未明確規範，致各館填寫數據計算方式不一且無法提供驗證填寫之正確性。
 - (二)借閱量雖為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統計產生，可能包含業務流程

或由館員大量借還而致數據非由讀者真實借閱數據。

(三)縣市分組方式不同，會使各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不同，以致各縣市若分於不同組時，計算之標準分數會有差異，也會造成排名結果之變化，須訂有較為客觀之分組方式。

五、為期閱讀力評量指標與分組方式之客觀性，且能實質上督促各縣市鄉鎮首長重視圖書館建設，建議增加評量指標項目，每項指標加註明確填寫數據定義，並提請委員建議縣市分組方式，讓閱讀力評量更具客觀性及全面性。

六、建議原指標明確定義範圍與條件、增列評量指標、調整縣市分組方式與整體閱讀力各項指標百分比、館藏量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 2 冊（件）為發展目標」，未達法定標準人均冊數 2 冊者，建議不列入獎勵名單。

決議：

- 一、有關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評量指標，請國家圖書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再予檢視、調整，相關調整請於 111 年 5 月底前綜整各縣市之意見。修正後之指標於 6 至 7 月公布，俾利縣市配合因應。
- 二、有關館藏量未達法定標準人均冊數 2 冊者，不列入獎勵名單一節，茲考量〈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 13 條亦載明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 5 年內(110 年)符合規定。又本部於 110 年 4 月亦發函提醒各縣市政府，爰本項仍依此原則處理。
- 三、有關縣市分組方式，原則採「直轄市組」、「縣市人口達 40 萬組」及「縣市人口未達 40 萬組」方式進行。
- 四、對於縣市填報資料之方式及時程，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可進一步互相協調搭配，朝向讓地方政府行政減量方向進行。倘時程確實無法配合，則採國圖建議方式辦理。

案由 2：有關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資格，提請研議修訂。(陳委員昭珍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陳委員代「臺灣學校圖書館館員學會」提案。
- 二、依據民國 68 年(1979 年)「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民國 88 年(1999 年)修訂的「高級中學法」第十六條，將「得」字刪除，修訂為：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三、目前高中大都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或第五款：「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聘任高中圖書館主任。
- 四、由於高中圖書館通常無圖書資訊科系所畢業之專業圖書館員，主任及組長也都由老師兼任，依據目前「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任用實在過於寬鬆，無法有效的經營高中圖書館，更無法承擔 108 課綱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任務。
- 五、建議國教署規劃高中圖書館圖書資訊專業必要時數之研習課程，並要求新任主任及組長參加並通過，始具備任用資格。並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每年規劃二十小時之專業研習給已取得任用資格之高中圖書館從業人員。

決議：

- 一、委員建議事項請國教署參處，並請就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資格相關法規(如高級中等教育法)適時檢討。
- 二、有關「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5 條規定，每年規劃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給已取得任用資格之高中圖書館從業人員一節，請國教署依規定督導落實辦理。對於初任圖書館主任及組長之教師，國教署應特別規劃合適之圖書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其具備基本的專業知能。

案由 3：因應數位時代數位典藏之趨勢，並節省各大學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典藏空間及管理之人力物力，建請研擬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學校圖書館保存該校紙本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邱委員子恒提案)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二、依據前述「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之保存，各校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除需送存一份紙本至國家圖書館保存，並上傳電子學位論文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之外，並需於各該校圖書館保存。然多數大學圖書館因空間有限，已逐漸無法容納持續不斷增加的紙本學位論文，及其編排整理上架之人力物力耗損。
- 三、因應數位時代，各項知識資源皆以電子形式保存於資訊系統。透過系統查檢搜尋取得，更具時效，且易於流通，更能增進學術傳播，提升研究成果的能見度。而紙本學位論文除佔用空間之外，其查檢及流通不易，更需花費較多的人力及時間整理的缺點，並且造成圖書館空間的壅塞。因此，電子學位論文可完全取代紙本論文之典藏價值與利用。
- 四、有鑑於此，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既已送存於國家圖書館典藏，同時各大學圖書館也有典藏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已善盡學位論文保存之責任，似可不需再保存一份紙本學位論文，以舒緩空間的壓力。
- 五、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於學校圖書館可妥善保存電子學位論文的情況下，廢除必須於學校圖書館典藏紙本學位論文之規定。

決議：考量各學校對於學位論文典藏狀況不同，依現行規定為保留各校彈性處理空間，建請有執行困難之學校可敘明理由及疑義，函請本部解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